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44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24 | 2026/9/28 | 2026/9/2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994,60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991,04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8,003,5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00,356.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8,003,567×0.10)÷108,994,609≈0.0991元/股。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24 | 2026/9/28 | 2026/9/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07,301.37万元,净利润1,169.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268,282.02万元,净资产为822,664.7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受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0,418.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6.62%。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4,629.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4.44%;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5,78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2.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关联担保余额为1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泵业)。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3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印象”)拟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在上海市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最高额融资额度1,000万元。公司拟与上海农商行在上海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最高额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3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地产”)拟与上海农商行在上海市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最高额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3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观印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0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4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23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盛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权结构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注:上海观印象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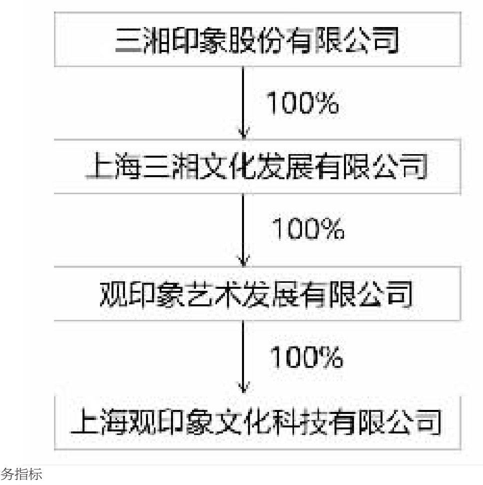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89.99 | 4,572.19 |
| 负债总额 | 6,466.65 | 4,368.51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01.88 | 1,000.95 |
| 流动负债总额 | 6,466.65 | 4,368.51 |
| 净资产 | 923.34 | 203.68 |
| | 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75.82 | 3.54 |
| 利润总额 | -80.34 | -110.88 |
| 净利润 | -80.33 | -108.8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观印象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业务发展需要,上海观印象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最高额融资额度1,000万元,湘源地产以自有房产为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上海观印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上海观印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2,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08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8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最高额融资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 关于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 01606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23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23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9月23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1)本基金自2026年9月23日起(含该日)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渠道办理的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元(可以达到5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对于通过代销渠道办理的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元(不含500,00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此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0月8日起(含该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造成的损失。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进行咨询。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

#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612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6-09-2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6-08-19至2026-09-20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6-09-22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2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本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4)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产品类型 | 原公司风险等级 | 更新后公司风险等级 |
|---|---|---|---|---|
| 015102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A | 公募 | R3 | R4 |
| 015103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C | 公募 | R3 | R4 |
| 169107 |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混合 | 公募 | R3 | R4 |
| 008985 |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公募 | R3 | R4 |
| 910022 |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A | 公募 | R3 | R4 |
| 010225 |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B | 公募 | R3 | R4 |
| 910004 |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A | 公募 | R3 | R4 |
| 011724 |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 | 公募 | R3 | R4 |
| 910024 |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混合A | 公募 | R3 | R4 |
| 169101 | 东方红睿丰混合 | 公募 | R3 | R4 |
| 169109 |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混合A | 公募 | R3 | R4 |
| 012439 |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混合C | 公募 | R3 | R4 |
| 025373 |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 公募 | R3 | R4 |
| 025374 |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 公募 | R3 | R4 |
| 025070 |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A | 公募 | R3 | R4 |
| 025071 |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QDII)C | 公募 | R3 | R4 |
| 015052 |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A | 公募 | R3 | R4 |
| 015053 |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C | 公募 | R3 | R4 |
| 009576 |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 公募 | R3 | R4 |
| 001112 |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 公募 | R3 | R4 |
| 024816 |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A | 公募 | R3 | R4 |
| 024817 |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C | 公募 | R3 | R4 |
| 007657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 公募 | R3 | R4 |
| 007658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 公募 | R3 | R4 |
| 025911 | 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 公募 | R3 | R4 |
| 025912 | 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 公募 | R3 | R4 |
| 018920 |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A | 公募 | R3 | R4 |
| 018921 |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C | 公募 | R3 | R4 |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甘书官

董事会秘书:罗恒

财务总监:侯贤凤

独立董事:杨晓勇、罗传泉、吴松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蔡永波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

#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2037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21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21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9月21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372 | 020373 |
|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3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境外媒体出现关于某稀土企业集团拟收购公司控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境外资产权益的不实言论,并被国内部分媒体转载。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相关传闻事项予以澄清。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利用所”),综合利用所回函明确表示不存在拟对外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情形。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的发展特色,定位为“负责任的关键原材料国际化供应商”,目前公司的发展定位没有出现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稳定稀土行业秩序、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47

#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栋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栋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张栋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栋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栋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张栋栋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张栋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栋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